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526破4号之三

申请人：高唐县金悦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8日，高唐县金悦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高唐县金悦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本案已具备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条件，故请求本院裁定终结高唐县金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悦食品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并保留管理人继续执行相应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本院查明，在本院裁定认可金悦食品公司的分配方案后，管理人依照该分配方案，对金悦食品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并向本院书面报告了执行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现金悦食品公司的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管理人向本院书面报告了执行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故管理人申请终结金悦食品公司的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管理人应当在本案程序终结后继续依法履行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高唐县金悦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保留高唐县金悦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昭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彦超